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楊善媛

電 話：(02)77491263

電子郵件：nancy714@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5001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

主旨：有關115年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115）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5220113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國際競賽。
- 三、請規劃於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參賽並有意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於本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115-1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申請表」1式5份送交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楊小姐，並將電子檔一併寄至nancy714@ntnu.edu.tw，俾利辦理後續事宜。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四、若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

比賽，致未能依規定於前一學期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一學期申請案報部審查。

五、本項補助之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及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六、本案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國際事務處官網，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

校長 宋曜廷 出國

副校長 陳學志 代行